

东莞虎门“6·8”一般道路交通 事故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概况	2
(二)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3
(三) 事故发生经过	4
(四) 事故车辆轨迹及运费情况	4
(五) 事故现场情况	5
(六)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5
(七) 其他情况	5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5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5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7
(三) 善后情况	7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7
三、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8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8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9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9
(一) 深圳市粤铭达贸易有限公司	9
(二)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	10
(三)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10
(四)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11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2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12
(二) 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2
(三) 其他处理措施	12
(四) 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13
六、事故主要教训	13
(一) 事发路口存在道路隐患	13
(二) 企业运输车辆挂而不管	13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14
(一) 迅速进行道路隐患整改	14
(二) 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14
(三) 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力度	15
(四) 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16

2023 年 6 月 8 日 17 时 17 分许，在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二路荣茂木业对出路口发生一起重型厢式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一般道路交通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90 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汲取事故教训，做好事故善后工作，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6 月 14 日，东莞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虎门镇副镇长罗深明任组长，虎门镇党政办、镇应急管理分局、镇公安分局、镇交警大队、镇交通分局、镇卫生健康局、镇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东莞虎门“6·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政府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方式，基本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虎门“6·8”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当

事人周相中驾驶重型货车在起步右转弯时，其安全意识不足，未充分观察周边情况，与右侧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而造成的一般生产经营活动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概况

1.肇事车辆情况：粤 BFW88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厂牌型号：乘龙牌，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所有人：深圳市粤铭达贸易有限公司，注册日期：2016 年 9 月 20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3 年 9 月。持有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审验有效期：2023 年 9 月 21 日。车辆投保情况：该车投保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交强险和商业险（第三者：100 万）的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经查，粤 BFW88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有 3 次事故记录（包含此次事故），近三年有非现场违法信息记录 8 条，均已处理。该重型厢式货车未安装行车记录仪系统。

深圳市粤铭达贸易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14 年 6 月 4 日，法定代表人：张云，经营范围：二手车经纪，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7 日。

2.周相中，肇事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男，汉族，持 B2 型机动车驾驶证，持有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符合驾驶大型汽车条件。

经查,周相中有3次道路交通事故记录,近3年共有8条交通违法,均已处理。

3.王广益(死者),电动自行车驾驶员,男,汉族,驾驶一辆无号牌电驱动两轮车。

4.张云,女,汉族,深圳市粤铭达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要负责人。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深圳市粤铭达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共有重型厢式货车28辆,该公司现有主要负责人1名,安全管理员1人,GPS动态监控由第三方(深圳前海车米云图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名下28台车辆均以挂靠形式入户至该公司,车辆实际所有人是司机本人。公司制定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司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驾驶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了《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及隐患整改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学习制度》《货物管理制度》《货物运输车辆及设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驾驶员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每月填报《深圳市道路货运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月度自查表》,均能提供纸质证明。

其中对于本次事故中肇事车辆粤BFW882号牌重型厢式货车,公司提供的1-5月《深圳市道路货运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月度自查表》

以及《粤铭达贸易 2023 年安全生产例会及安全培训会议》记录资料中，资料内容有涉及公司名下车辆的检查情况记录，但没有肇事车辆的检查情况记录。涉及肇事人周相中相关资料有《员工入职培训表》《安全生产责任书（驾驶员）》《2023 年粤铭达公司从业人员培训人员考试》，在 4-5 月《安全生产例会及安全培训会议》签到表中有周相中签到记录，但不能提供周相中岗前培训的内容资料。该公司与肇事车辆的上一任车主有签订挂靠合同，每年收取挂靠费 960 元，周相中于 2023 年 3 月购买该车辆，本年挂靠费用应由周相中缴纳，但暂未缴纳。车辆变卖后，该公司没有及时与周相中办理车辆迁出手续，没有与周相中签订新挂靠合同，虽将其纳入公司的驾驶员进行管理，但对其安全管理不到位。

（三）事故发生经过

2023 年 6 月 8 日 17 时 17 分许，周相中驾驶粤 BFW88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从富马一路往白马路方向行驶，途经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二路荣茂木业对出路段在绿灯亮起启动车辆右转弯时，遇当事人王广益驾驶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在右侧车道同向行驶，在此过程中，粤 BFW88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车身右侧与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并致王广益及其驾驶的电动车倒地后右前轮碾压王广益，造成王广益当场死亡及车辆损坏。

（四）事故车辆轨迹及运费情况

事发当天周相中驾驶粤 BFW88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从赤岗社区亿安仓仓库装载完货物后，计划前往大朗镇美景中路 738 号华灏南方产业园送货，车厢中装的货物是手机零配件。该次运输费用 450 元，全部费用归驾驶员周相中所有。

（五）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东莞市虎门镇赤岗富马二路荣茂木业对出路段，该路段为一般城市道路，水泥路面，路面画有道路分割线、停止线、人行横道，事发时是白天。

经交警部门调查，周相中驾驶的粤 BFW882 重型厢式货车与王广益驾驶的无号牌电动自行车发生事故时，双方均处于运动过程中，道路监控无法展示事故发生的一侧，车辆也没有行车记录仪，因此无法证实事发右转时电动车处于货车盲区。

（六）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起事故共造成王广益 1 人死亡，根据《死亡证明书》，死亡原因：车祸伤引起脊柱损伤导致窒息死亡，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 90 万元。

（七）天气情况

当天天气阴天、微风、无雨。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 年 6 月 8 日 17 时 19 分许，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群众报案称：“在虎门赤岗陈之龙工业园外红绿灯路口，发生一起小车与电动车相碰，一人被压在车底的交通事故。”

17 时 19 分许，警情流转至虎门公安分局指挥中心，即指派辖区龙眼派出所民警吴伟军及巡警大队队员邓颖聪、冯康赶赴现场。

17 时 21 分许，虎门公安分局指挥中心通知镇消防大队派员到场处理。

17 时 23 分许，虎门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指派虎门交警大队民警赵德荣前往现场处置。

17 时 24 分许，虎门公安分局指挥中心通知 120 派员前往抢救伤员。

17 时 26 分许，龙眼派出所民警吴伟军到达现场。

17 时 29 分许，巡警大队队员邓颖聪、冯康到达现场，并对现场展开防护及先期处置。

17 时 41 分许，虎门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谢东阳带领副大队长黄进昌到达现场指挥勘察及救援；交警大队民警赵德荣亦到达现场进行勘察。

17 时 47 分许，在场医护人员确认伤员已无生命体征，宣布其当场死亡。

18 时 42 分许，现场勘察完毕，遗体转移至东莞市滨海湾中心

医院太平间，涉事车辆由交警大队拖移至停车场，肇事驾驶员由民警赵德荣带回交警大队作进一步调查，同时现场解封并恢复交通。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虎门公安分局指挥中心立即指派民警到场，对现场展开防护及先期处置，并通知 120 派员前往抢救伤员，对王广益进行救治。

（三）善后情况

事故发生后，虎门交警大队即成立事故善后处理工作小组，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事故各项善后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2023年6月30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交警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当事人周相中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当事人王广益无责任。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此次事故的信息报送及时，未出现迟报、漏报、瞒报的情况；事故应急救援得当，未因处置不当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扩大及发生次生事故。

经评估，此次事故的应急救援处置工作及时、有效、到位，符合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直接原因是：当事人周相中驾驶重型货车在起步右转弯时，其安全意识不足，未充分观察周边情况，与右侧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未及时发现^[1]。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虎门交警大队委托东莞市沙河汽车有限公司，对涉事粤 BFW88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及各重要技术安全部件进行技术检验鉴定，东莞市沙河汽车有限公司于 6 月 26 日出具的粤 BFW88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技术检验鉴定报告》结论表明：该事故车辆经路试鉴定、操作鉴定、测量鉴定，根据国家标准《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7）、《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38900-2020），制动系统、转向系统、灯光系统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合格）。

经过磅检验，事发时该车实际总质量为 14530kg，核载质量为 14380kg，可排除超载行为。

2.虎门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粤 BFW88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周相中进行血中乙醇含量鉴定，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于 6 月 9 日出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送检的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相中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对死者王广益进行血中乙醇含量鉴定，于6月20日出具法医毒物司法鉴定意见书：送检的王广益血液中未检出乙醇成份。东莞市公安局于7月2日出具周相中吸毒现场检查报告书：送检的周相中尿液样本中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氯胺酮（K粉）呈阴性。

3.虎门交警大队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对涉事粤 BFW88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进行测速，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于6月20日出具粤 BFW88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事发时的行驶速度报告：根据分析计算，受检车粤 BFW88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通过 A 点时，即通过录像监控范围时的行驶速度约为 18km/h。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人为故意破坏、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履职情况

（一）深圳市粤铭达贸易有限公司

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及安全培训会议，每月进行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纠随机检查工作，完善隐患排查台账，车辆检查台账，会同GPS运营商对运行车辆的车辆动态信息监控工作，及时电话警告超速、疲劳驾驶等违规驾驶员，密切跟进GPS异常情况。但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

对涉事粤BFW882号牌重型厢式货车未进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

（二）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

今年 1-5 月，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累计现场查处交通违法行为 184275 宗，全市第一。在虎门镇道安办的基础上，成立大队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专班，并提请虎门镇道安办制定了《虎门镇 2023 年第一季度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报告》，于 4 月 27 日召开虎门镇 2023 年第一季度道路交通安全暨停车规范管理工作会议，下发了虎门镇道路隐患清单，细化各职能部门、各社区的责任，并每周推进隐患治理进度。

虎门交警大队积极与虎门镇宣教部门加强联合，盯紧“一老一小”重点人群，在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八进”活动的基础上，加强宣传力度，扩充受众群体，进一步提升宣传效果。开展第一视角讲安全，联合虎门镇宣教文体局的融媒体中心开播一档交通安全宣教栏目《第一视角说安全》，以交警铁骑“小安”日常执法执勤的第一视角，针对辖区比较突出的交通隐患以及交通违法行为，通过短视频的方式，加强交通安全宣传，扩大宣传面。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

作为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虎门分局紧抓行业监管，压实主体责任，2023 年 1 月至 5 月，共出动执法、检查人员约 462 人次，检查客运、危运、货运以及客运站共 155 家次，检

查客运车辆 20 辆次、危运车辆 12 辆次，共发现整改隐患 100 处，查处安全生产违规案件 3 宗，切实消除安全隐患，行业秩序整体平稳有序。另外，大力查处非法营运、超限超载、大客车违规经营等交通运输违法违规行为。2023 年 1 月至 5 月，共出动执法人员 1228 人次，查处交通运输违法违规案件 162 宗。其中，车辆非法营运案件 11 宗；非法危运案件 11 宗；大客车各类违规营运案件 131 宗；泥头车没有防止货物扬撒、脱落措施案件 9 宗；出租车违规经营案件 19 宗。另外，联合公安交警查处超限超载车辆 518 辆次。

（四）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在每周召开局务会上，研判辖区行业安全形势，部署本单位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组织召开 10 期安全生产形势专题分析会，3 次货运行业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暨安全警示教育会议，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重型货车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抓好路口右转专项整治、重点路口交通秩序维护、交通设施整治、重型货车交通安全宣传四大行动。开展安全教育培训，采取进企业、进园区，线上自学、线下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共组织 40 场 2712 人次开展安全教育培训。落实车辆动态监控，充分运用“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加强营运车辆动态监控，重点整治重型货车驾驶员疲劳驾驶、超速、抽烟、打电话、遮挡摄像头等危险驾驶行为，通过工作群、短信进行提醒警示，现场组织警示约谈教育。2023 年以来，共组织现场警示约谈会议 157 场次，

3066 家次企业参会。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周相中，男，群众，粤 BFW882 号牌重型厢式货车驾驶员，驾驶重型货车在起步右转弯时，其安全意识不足，未充分观察周边情况，与右侧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未及时发现，导致事故的发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对事故有关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深圳市粤铭达贸易有限公司存在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流于形式、对车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到位的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1]和第四十一条第二款^[2]规定，建议由属地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部门对该公司依法进行处理。

（三）其他处理措施

1.建议由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部门对深圳市粤铭达贸易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张云进行约谈。

2.建议由深圳市龙岗区安委办约谈深圳市龙岗区交通运输部门的分管负责人，督促相关部门深化交通安全防控措施，全力消除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违规挂靠、“挂而不管”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道路运输安全。

（四）事故涉及其他法律责任

如纪检监察机关在后续调查中发现以上或其他人员涉嫌渎职犯罪的，则依照司法程序进行处理。如其他当事方构成民事侵权责任的，建议当事各方通过其他法律途径解决。

六、事故主要教训

（一）事发路口存在道路隐患

东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黄小龙，虎门镇委副书记莫国庆，虎门镇公安分局副局长、交警大队长谢东阳到事故现场研判并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意见。研判中，发现事发路口存在以下道路隐患：1、路口缺乏右转弯盲区警示标线；2、事发路口右转弯车辆速度普遍偏快；3、事发路口规模过大；4、富马二路路灯不亮，且树木过于茂盛；5、富马二路无设置护栏；6、富马二路标线模糊；7、事发路段人行道有木材堆放影响通行。

（二）企业运输车辆挂而不管

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只收取挂靠费而不落实管理，存在“挂而不管”行为。对车辆维护、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人员配备等未落实到位，未能形成有效闭环管理，导致肇事车辆及驾驶员处于半脱管状态。运输企业挂而不管造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

位、隐患排查流于形式、事故易发多发的根源。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迅速进行道路隐患整改

对于事故现场研判存在的安全隐患已全部落实整改：一是交警大队已在路口各方向路面涂装右转弯盲区提示标线；二是交警大队已将富马二路事故路段的人行横道及停止线前移，缩小路口规模，且完善人行道三面坡改平建设；三是城管部门已修剪富马二路段树木绿植，提升道路灯光照明亮度；四是城管部门已在富马二路段增设中央隔离护栏；五是交警大队已在富马二路涂装交通标线；六是城管部门已移除事发路段人行道堆放的木材；七是交警大队已调整勤务安排，加大力度整治该路段的交通违法行为。

交警部门要加强道路隐患排查，全面分析辖区道路的交通安全隐患问题，进一步加强道路隐患排查力度，针对排查过程中发现的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隐患问题，如灯光照明不足、标志标线缺失模糊不清、标志牌缺失、路面凹凸不平坑洼、行人过街设施以及非机动车道不够完善等情况，要及时整改并落实治理措施，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和压减道路交通事故。

（二）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深圳市粤铭达贸易有限公司要加强内部挂靠车辆和人员的管控。要认真汲取本次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

对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公司要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强化内部管理，加强对车辆及人员的安全管控，及时发现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货车司机要严格按照操作流程规定操作，定时对车辆进行隐患排查和保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切实提升自身安全意识和能力。

（三）加大执法检查监督力度

交警部门要加大交通违法执法力度，强化警种联动，安排警力加强对虎门辖区道路开展交通违法整治，特别是加大货车违法整治力度，提高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重点查处整治货车超载、超速、疲劳驾驶、涉牌涉证等违法行为，同时加强核查辖区货车运营情况，积极开展货车企业安全行驶检查，重点排查重型货车、挂车、工程车辆非法改装情况，督促企业加强对各类货运车辆管理对货车车主信息、驾驶人员信息、车辆年检及保险等情况进行检查，进一步压减涉货车交通事故发生。

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事故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车辆的安全管理，强化交通安全的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货运企业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严格督促企业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强化对驾驶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监管，严打“挂而不管”。要组织力量对货运企业“挂而不管”的行为严厉打击，

督促货运企业强化安全生产法治观念，加大普法力度。

（四）积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

交警部门和交通部门需强化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坚持日常检查和宣传教育相结合、执法办案和普法宣传相结合并积极深入社区企业、群众开展社区道路运输安全专题等教育活动交通安全教育讲座，进一步提升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提升驾驶员安全出车意识，严防事故发生；特别是针对人、车流量大的地点，加强对行人、司机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教育，并发挥各社区交通劝导站和劝导员的作用，常态化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工作。